

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局

井发改〔2020〕35号



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19年，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和《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》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《井陘县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加强法治能力建设

1、重视集体学法，坚持每周四学习日制度，以集中学习、专题讲座、上党课等多种形式，多次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了《宪法》、

《监察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省、市相关文件，增加了全体干部的法学基本理论知识，提高了依法行政自觉性，积极营造全局遵法、守法、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。

2、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适应机构改革新要求，重新编制行政执法主体清单，明确各个部门的执法权限和执法依据，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、考试以及执法证件的回收、换发、注销，及时换发《罚没许可证》。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

我局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，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处罚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事项清单、依据、程序等，规范事前公示。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工作要求，规范执法事中公示。推动事后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。按照执法程序进一步统一了执法文书，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，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、有案卷，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案卷完整齐全。强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的落实，规范了执法行为，提高了执法质量，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。

三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1、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。结合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，调整规范已经编制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等各类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贯彻落实国家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(2018年版)》和《河北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大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。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、

免征、降低标准等政策，及时修订和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。

2、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。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，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规定；对人事任免、项目安排等重大事项，坚持集体研究。

3、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完善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、有效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与聘请的法律顾问联系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，提高应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能力。

4、切实履职履责，规范开展各项行政执法工作。

一是规范开展招投标执法。严格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各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招投标行为。

二是依法实施节能管理，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工作。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年初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我局开展了对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双随机检查，切实发挥节能审查作用，促进能源消费“双控”目标完成，推动绿色发展。

三是认真做好粮食监督检查工作，对我县从事秋粮收购的5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抽查，避免各种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四是严格开展监管企业安全执法。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，规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、光伏发电企业、国有粮食企业安全生产秩序。加强对企业日常安全生产活动监管，全面履行对企业的管理职责，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依法开展执法检查，杜绝安全隐患的产生。我局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

带领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多次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并针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，让企业及个人限期完成整改，为安全生产打下工作基础。

四、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与约束。

1、严格落实各项制度。根据班子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局班子领导工作分工，明确分管领导，严格按照既定的财务管理制度、公车管理制度、工作纪律制度、保密制度、公文印发制度等实行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。

2、认真落实党务政务公开。今年以来，在井陘政务网上公开政府信息98条。其中，概况信息6条，政策法规10条，规划总结7条，工作动态62条，财政财务信息6条，统计信息2条，办事指南2条，其他信息3条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等监督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全年共办理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建议6件，满意率100%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

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距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际运用还不到位、审批与批后监管衔接机制建立不够完善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加强责任追究，全面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020年4月30日

